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柯○○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、不正利益案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，辦理「149 甲線○○K+○○修復工程（重新發包）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標案，由永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永○公司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 3,730 萬元得標承攬。柯○○係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，奉派擔任系爭工程業務承辦人，詎柯○○知悉永○公司因系爭工程需要變更設計且工程進度延宕，竟先後於 102 年 6 至 8 月間及 103 年 5、6 月間，分二次以系爭工程所需設備為藉口，開立特定高階規格、型號清單要求永○公司交付電競筆記型電腦、衛星導航機、平板電腦、高階智慧型行動電話數支等電子產品及電話門號供其私有或私用，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，認事證明確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，柯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，褫奪公權肆年，已扣案之物品（價值新臺幣 16 萬 7,748 元）沒收，並追繳未扣案之物品（共價值新臺幣 15 萬 6,148 元）；另梁○○、陳○○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均免刑，法院審酌被告柯○○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卻因出於貪慾，違背人民之託付，不知廉潔自持，損害公務員及國家機關之形象，二次收受之賄賂價值達 32 萬 3,892 元、獲取之不正利益價值達 1 萬 6,401 元，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，然其犯後態度不佳及其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前揭所示之刑，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及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併宣告褫奪公權肆年。

廉能政府為全民之期待，本署將秉持著防貪、反貪、肅貪並重之目標，根絕貪腐及落實人權之保障。